

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21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176）

王委員就彰濱工業區無公辦幼托中心或幼兒園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鑑於學前教育並非義務教育，且托育型態多元，家長具充分教育決定權，決定幼兒是否就學及就托場域，且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規定，學前教育之興辦及管理為地方政府權責，爰各校是否設立公立幼兒園由各地方政府依實際需求評估辦理。
- 二、查目前彰濱工業區內未規劃有幼托用地，惟區內之工廠等事業體仍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提供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經濟部將協助督促區內事業體依法辦理，並協助取得合適土地設置相關幼托設施。
- 三、彰濱工業區所涉彰化縣鹿港鎮、線西鄉及伸港鄉等鄉（鎮），10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供應量及招生情形，除鹿港鎮及伸港鄉之公立幼兒園可招收數比率未達 4 成外，線西鄉公立幼兒園可招收數已趨近 9 成，依 103 學年度各園招生情形多數仍有缺額可供家長為幼兒選擇就學場域；爰此，教育部將函請彰化縣政府評估該工業區所涉鄉（鎮）之公立幼兒園供需情形，並就供應量不足地區具體規劃增設公立或非營利幼兒園之可行性。

（三十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應就陸韓簽署自由貿易協定（FTA）降稅清單逐項檢視客觀評估對我影響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21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172）

黃委員建議政府應就陸韓簽署自由貿易協定（FTA）降稅清單逐項檢視客觀評估對我影響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在陸韓 FTA 尚未公布簽署內容前，經濟部僅能先行參考韓國過去對外洽簽 FTA 之「高標準」及「全面性」，以貨品貿易全面降稅、服務業市場 50%開放，以及兩岸貨貿與服貿尚未生效實施等 3 項情境，就總體經濟影響程度進行模擬。另為評估對國內製造業之影響，該部亦分別就臺韓競爭產品之進口貿易值，考量兩國技術性、關稅高低及市占率競爭情形，對我主要出口產業衝擊情況，與產公協會進行專業評估，以最大可能影響，讓業者正視陸韓 FTA 對我之可能影響，俾利及早調整因應。嗣陸韓 FTA 草簽內容公布後，政府已就公布之約本與產公協會進行評估，就個別產業之貨品市場開放而言，中國大陸對韓國降稅期程分別集中在 5-10 年及 15-20 年之稅項，與預期快速降稅有落差。以面板產業為例，陸韓 FTA 生效後並未立即降稅，直至第 9 年降為 2.5%，第 10 年才降為零關稅，故短中期而言對我暫無直接影響。惟為搶占中國大陸市場，韓國可能加速擴大投資規模，倘我無積極因應措施，屆時在中國大陸之面板市占率可能被韓國取代。是以，政府及國內產業仍須審慎因應陸韓 FTA 對我產業帶來之衝擊，積極融入區域經濟整合，協助產業升級轉型及拓銷，增加產業全球競爭力。

二、我國與東南亞主要貿易國洽簽 FTA 或經濟合作協定（ECA），以拓展出口商機，實為刻不容緩之工作。自「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簽署後，我國已分別與紐西蘭、新加坡簽署 ECA，亦與日本簽署投資協議、電子商務合作協議等經貿協議。經濟部持續以推動可行性研究及堆積木協定等方式，積極與東南亞主要貿易國洽談 FTA 或 ECA，目前已與印尼、印度完成雙方 ECA 可行性研究。至所提如何因應在爭取參加「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或與東協國家洽簽 FTA 面臨之政治問題一節，兩岸近期建立制度化聯繫溝通機制，目的在增進雙方溝通及互信，並希望將兩岸經濟合作擴展至區域經濟方面。政府會繼續與陸方溝通化解參與區域整合來自大陸之壓力；同時，持續與東協各國加強經貿合作，推動洽簽 FTA 或 ECA，為加入區域經濟整合創造有利條件。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日本核災地區食品進口把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120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7-169）

黃委員就日本核災地區食品進口把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調節我國邊境查驗量能，自民國 102 年起，我國陸續於相關場合與日方洽談日本輸臺食品源頭管理合作，提出由日方檢附輻射檢驗證明之提議，並於 103 年 6 月起，共同執行「臺日交流合作計畫」，包括針對輸臺產品比對雙方檢測結果之一致性，以評估未來實施之可行性。
- 二、為有效蒐集各界意見，衛福部食藥署於 103 年 10 月 28 日預告 2 項措施草案，包含對日本輸入食品要求檢附產地證明及對高風險產品要求檢附輻射檢驗證明。鑒於各界對於上述 2 項措施草案意見眾多，該署遂於本（104）年 2 月 5 日召開「日本食品輻射管理意見交流會議」，邀請貴院委員、學者專家、消保團體、食品業界及公會代表與會，就 2 項措施草案進行意見交流與溝通，並於會議中報告預告期間各界提供之意見，會議相關資料均已公布於網站供各界參閱。
- 三、另衛福部食藥署為確認日本食品之產地標示，自本年 3 月 19 日起加強對日本輸入食品查驗，並調整人員協助邊境查驗業務，依據邊境報驗批數與開櫃檢查人力需求，加強人力調度，絕不讓邊境缺乏人力，邊境報驗因季節性、節日性有高低峰，食藥署均依業務所需調度人力分配。
- 四、為強化對日本食品中文標示之邊境管理，財政部關務署已對自日本進口食品之違規廠商提高查驗比率，加強報關文件審核；另為強化邊境管制效能與境內查核之聯繫，該署並與各簽審規定主管機關規劃建置異常案件線上即時通報機制，阻截不法於關口。此外，為加強海關與各簽審機關橫向聯繫，該署已定期召開海關與各簽審機關橫向聯繫會議及關務會報，期協調並解決通關疑義案件，加強進口商品管制，維護國人健康安全。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日本核災地區食品進口把關問題所提